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通知，景晓军先生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。同时，由于延期质押股份市值的减少，景晓军先生以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补充质押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8月16日，景晓军先生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810万股质押给国信证券。因质押股份市值减少，2017年5月31日，景晓军先生以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万股与国信证券办理了补充质押。上述股份到期日为2017年8月16日。

2017年8月16日，景晓军先生将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,930万股与国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，并补充质押485万股，上述股份到期日为2018年8月16日。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景晓军	是	4,850,000	2017年8月16日	2018年8月16日	国信证券	2.74	补充质押
合计	—	4,850,000	—	—	—	2.74	—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：

截至本公告日，景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,903,9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9.49%，本次质押股份合计 4,85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.74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8%；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104,150,2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.8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2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；
- 2、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18日